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08 号), 要求公司对问询 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 公司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 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紧张有序推进中。 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,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,目前仍有部分问题正在 最后核实、分析及完善中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同意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 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